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管制措施

2020/9/1
2021/7/9 修訂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傳播之風險，特訂定此管制措施，請登船人員遵守與配合以下防疫管制措施。

一、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1-1 疫情警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2021/5/11-V2) 分成四級：

第一級為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第二級為出現感染原不明之本土病例；第三級為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第四級為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14 天內平均每日卻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1-2 全船船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公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前皆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接種，日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完成完整疫苗接種。新進人員亦需完成疫苗接種後方可登船就任。

1-3 全船已完成各項防疫物資及設施購置，包含各式清消工具與耗材、消毒水、酒精、防疫面罩、隔離防護衣、防疫隔板、冷氣空調加

裝 UV 紫外燈等。每日（停港與航行中）船上人員依規定以稀釋漂白水（5000 ppm）完成艙間生活區域之清消作業。

1-4 研究船人員加保防疫險。

1-5 科學團隊所使用居家快篩試劑費用由科技部計畫支出，非科技部計畫比照辦理。科學團隊可自行攜帶居家快篩試劑。新海研 1 號工作人員居家快篩試劑費用由研究船經費支付。

1-6 為確保新海研 1 號人員安全，本辦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分級制訂各階段防疫管制措施。

二、第一級疫情警戒階段

2-1 停港時登船作業人員（當日進出）

2-1-1 登船時人員須於梯口管制區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使用酒精進行消毒。

2-1-2 經查有通報症狀（備註 2），不得登船進行作業。

2-1-3 登船作業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2-2 登船出海作業人員（航前）

2-2-1 登船前 14 日請航次領隊提醒登船人員填寫「國家研究船隊健康切結與自主健康管理及問卷表」，並於登船前 14 日自主量測體溫填寫於紀錄表中。

2-2-2 登船時須於梯口管制區交回「國家研究船隊健康切結與自主健康管理及問卷表」、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使用酒精進行消毒。

2-2-3 經查有通報症狀（備註2），不得登船。

2-3 登船出海作業人員（航次作業期間）

2-3-1. 航次期間，早晚各自量測體溫一次並留存紀錄。

2-3-2. 於研究船上保持合適之社交距離，艙內為 1.5 公尺、艙外為 1 公尺。如無法保持合適距離，請配戴口罩。登船時請登船人員攜帶足夠作業期間使用之口罩數量。

2-3-3. 作業期間如發生通報症狀（備註2），請立即主動告知船長及領隊，依流程通報海洋所船務室及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並配合隔離措施。

三、第二級疫情警戒階段

3-1 停港時登船作業人員（當日進出）

3-1-1 登船時人員須於梯口管制區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使用酒精進行消毒。

3-1-2 經查有通報症狀（備註2），不得登船。

3-1-3 登船作業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3-2 登船出海作業人員（航前）

3-2-1 登船前 14 日請航次領隊提醒登船人員填寫「國家研究船隊健康切結與自主健康管理及問卷表」，並於登船前 14 日自主量測體溫填寫於紀錄表中。登船前 3 天進行居家快篩，並拍照存證，於登船時交由梯口確認。

3-2-2 登船時須於梯口管制區交回「國家研究船隊健康切結與自主健康管理及問卷表」、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使用酒精進行消毒。

3-2-3 經查有通報症狀（備註 2），不得登船。

3-2-4 於梯口進行第二次快篩，梯口人員確認為陰性始可進入船艙。人員獲准登船後，即不可離船，直至航次結束。

3-3 登船出海作業人員（航次作業期間）

3-3-1 登船時於梯口進行第二次快篩，梯口人員確認為陰性始可進入船艙。人員獲准登船後，即不可離船，直至航次結束。航次結束離船前進行最後一次快篩，確認後再行離船。

3-3-2 設備、物資、及個人行李上下船前均需進行清消，人員工作時避免與外部人員及接近距離接觸。

3-3-3 未確認疑似感染人員狀況前所有人員不得離船。如確認為陽性，全船人員依政府規定進行 PCR 檢測，後續依據政府

相關規定辦理。

- 3-3-4 航次期間，早晚各自量測體溫一次並留存紀錄。
- 3-3-5 於研究船上保持合適之社交距離，艙內為 1.5 公尺、艙外為 1 公尺。登船時請登船人員攜帶足夠作業期間使用之口罩數量。船上隨時配戴口罩。各實驗室不得同時有 4 人以上進入。
- 3-3-6 降載船上人員數量，超過 2 人之住艙一律僅容納 2 人。用餐時間區分成 2 梯次進行，並分區於餐廳（船員）及會議室（科學團隊）用餐，並縮短用餐時間。餐廳及會議室皆已設置隔板。
- 3-3-7 航行期間每隔 7 天執行一次快篩。如有任何新冠肺炎相關症狀，亦隨即進行快篩。快篩呈現陽性，隨即進入船上醫務室進行隔離；疑似感染人員住艙及使用物品隨即進行消毒。人員進出醫務室接觸疑似患者，需穿著全套隔離防護衣。
- 3-3-8 作業期間如發生通報症狀（備註 2），或快篩呈現陽性，應立即主動告知船長及領隊，依流程通報海洋所船務室及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並配合隔離措施。船長應下令船隻回港，並通知相關單位船隻預計到港時間，到港前疑似感染人員

須進行第三次快篩。到港後疑似感染人員隨即送至醫療單位進行 PCR 檢測。

四、第三級疫情警戒階段

4-1 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原則上停航，但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部分開放則報請學校核准後復航，復航時防疫規定依下列各項實施。

4-2 停港時登船作業人員（當日進出）

4-2-1 登船時人員須於梯口管制區進行居家快篩，梯口人員確認為陰性始可進入船艙。填寫「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量測體溫並留存紀錄、使用酒精進行消毒。

4-2-2 經查有通報症狀（備註 2），不得登船。

4-2-3 登船作業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4-3 登船出海作業人員（航前及航次作業期間）依第二級疫情警戒階段措施進行。

五、第四級疫情警戒階段

5-1 第四級疫情警戒階段發佈日起，全船停港停航。執行任務中之航次終止，船長下令船隻返港，並通報海洋所船務室到港時間。船

務室通知學校防疫單位，並協調安排防疫交通工具，接送離船人員返家。

5-2 停港期間船長協調安排船上值班人員班表，避免遠程交通輸運及頻繁人員調度。

5-3 停港期間除必要緊急維護外，禁止任何人員登船。

備註：

1. 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登船人員應如實填報「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及體溫量測紀錄。
2. 依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109/04/16）」，如有下列症狀，請即時通報：發燒、明顯呼吸道症狀、嗅覺或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發燒標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0^{\circ}\text{C}$ 、口溫 $\geq 37.5^{\circ}\text{C}$ 、腋溫 $\geq 37.0^{\circ}\text{C}$ 、肛溫 $\geq 38.0^{\circ}\text{C}$)
3. 本管制措施將配合中央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國立臺灣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動態更新。